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大瑋
電話：03-8227171#535
傳真：03-8230850
電子信箱：liudavi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024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另寄

主旨：檢陳本府「花蓮縣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及規劃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，敬請惠予提會審議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「花蓮縣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業經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完成，並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，敬請惠予提會審議。

三、旨揭相關資料包含：

(一)花蓮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50份。

(二)花蓮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規劃技術報告50份。

(三)花蓮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。

(四)花蓮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相關電子檔光碟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徐 榛 蔚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5 11:44:24

綜合計畫組
1090012597